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189号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15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8月11日

附件：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 2020 年 12 月发行可转债，发行人当年业绩大幅下滑，2021 年净利润为负，发行人说明最近三年业绩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商誉及存货计提了减值损失。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本身经营特点、存货减值的影响因素等，说明报告期商誉及存货持续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属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亦或公司自身经营导致。（2）铝加工业务以收取加工费为主要盈利来源的情况下，国内外铝价差波动对盈利的影响及其原因，针对价差波动是否采取风险规避措施。（3）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自身业务盈利能力、成本费用变动等影响企业盈利的其他因素，进一步说明 2021 年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发行人开展纸张购销业务，该业务毛利率较低，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并向客户收取约 20%的预收货款后，向供应商支付 100%的预付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纸张购销业务开展的背景原因，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从发行人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建立直接联系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优势及业务环节中所起作用，说明客户通过发行人购买而不是向供应商直接订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较低的情况下开展该项业务的合理性。

(2) 结合销售回款账期、采购时支付给供应商应付票据的兑付时间，说明向供应商支付 100%预付款的情况下可通过该业务获取营运资金的商业合理性，是否考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影响。(3) 广州市合信纸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客户是否受同一方实际控制，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销售集中于三家有关联关系客户的合理性，结合公司关于获取营运资金的相关论述，说明该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4) 结合前期部分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暴雷情况及购销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情况，说明相关应收、预付款项是否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